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洽商關於所提供的保安系統的服務及其表現
編號	107689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管理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及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等方面的運作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與政府及監管機構就所提供的保安系統的服務及其表現洽商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確定影響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洽商的關鍵因素</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及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的相關規定 ● 描述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職能和運作，及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 警察牌照課 ○ 警務處保安公司監察小組 ○ 警務處防盜警鐘檢查小組 ○ 機電工程署 ● 描述警務處防盜警鐘分級處理政策的運作 <p>2. 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洽商關於所提供的保安系統的服務及其表現</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與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聯繫的協議及程序 ● 保存有關政府和監管機構最新的聯繫方式，以便有需要時能快速及有效地聯繫 ● 為保安人員制定程序和指引，以便與有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就所提供的保安系統的服務及其表現進行協商，並尋求意見和協助 ● 為保安人員制定程序和指引，與有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合作，促進他們的工作效率 ● 保存有關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詳細訪查資料及結果的記錄 ● 向高層管理匯報與政府和監管機構就所提供的保安系統的服務及其表現的接觸及訪查的相關的問題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與政府及監管機構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備註	